

#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第三次会议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终止向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终止向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1、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终止向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2、本次终止增资暨关联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关联董事朱可炳、吴立宪回避了本次审核意见的表决。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利用在投资等待期内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包括委托五矿鑫扬（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相关理财业务，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效率和收益水平，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其独立性。

关联董事朱可炳、吴立宪回避了本次审核意见的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第三次会议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名：

李 明  \_\_\_\_\_

朱可炳 \_\_\_\_\_

吴立宪 \_\_\_\_\_

单飞跃 \_\_\_\_\_

程凤朝 \_\_\_\_\_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无正文，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第三次会议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名：

李 明 \_\_\_\_\_

朱可炳 \_\_\_\_\_

吴立宪 \_\_\_\_\_

单飞跃



程凤朝 \_\_\_\_\_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无正文，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第三次会议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名：

李 明\_\_\_\_\_

朱可炳\_\_\_\_\_

吴立宪 \_\_\_\_\_

单飞跃\_\_\_\_\_

程凤朝 程凤朝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